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5%以上股东韩录云女士的通知，韩录云女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录云	是	10,700,000.00	20171115	20190515	201911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	个人使用
		28,468,842.00					40.35%	
		28,468,842.00					40.35%	
合计		67,637,684.00					95.8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550,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7,637,68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87%，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

韩录云女士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韩录云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